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我们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2013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郝先经
周宗安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